

## 第四屆「咱的囡仔咱的歌-幼童歌唱大賽」報名簡章

### 一、比賽日期與組別

1. 2017 年 6 月 10 日：低年級、中年級、親子兒童組
2. 2017 年 6 月 17 日：中班、大班、高年級、親子幼兒組

### 二、比賽地點：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 7 樓大會堂(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合唱音樂中心、台北華新兒童合唱團

### 四、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五、報名資格

#### (一) 獨唱組：

- A. 中班組
- B. 大班組
- C. 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 D.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 E.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二) 親子合唱組：人數至多 4 人，需包括最少一名幼童，該幼童為分組及評審評分依據。

- A. 親子幼兒組：大班(含)以下
- B. 親子兒童組：國小一至六年級

### 六、報名方法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 報名方式：

1. 填寫線上報名表，網址：<https://form.jotform.me/52241734044447>
2. 傳真、郵寄或親自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報名表下載：

[http://www.tcmc.org.tw/activities/art\\_seminar/2017.html](http://www.tcmc.org.tw/activities/art_seminar/2017.html)

七、報名資料：以下資料繳齊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1. 健保卡影本正反面影本
2. 自選曲樂譜 1 份，請使用電子檔上傳至線上報名網頁，或紙本用傳真、郵寄、親臨繳交。  
若申請大會伴奏需附鋼琴伴奏完整樂譜。
3. 報名費：獨唱組 800 元／組，親子組 600 元／組。  
台北華新兒童合唱團 獨唱組 600 元／組，親子組 500 元／組。  
伴奏費： 500 元／組，包含一次彩排及當天比賽。

八、繳費方式：郵局劃撥帳號 19536473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劃撥單註明「咱的囡仔咱的歌-幼童歌唱大賽報名費」及「參賽者姓名／組別」

九、通訊地址：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66 號 8 樓之 3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咱的囡仔咱的歌-幼童歌唱大賽籌備會」收

電郵信箱：[children@tcmc.org.tw](mailto:children@tcmc.org.tw)

十、參賽者比賽順序由本中心於 4 月 17 日抽籤決定，抽籤結果於官網公告，並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因故無法參賽者，恕不退還報名費。

十二、比賽規定

- (一) 演唱時間：演唱時間不可超過 5 分鐘(含上下台)，若逾時 30 秒扣 0.5 分，逾 1 分鐘扣 1 分，以此類推。
- (二) 麥克風：獨唱組演唱時將使用廣角麥克風架設於參賽者前，親子合唱組則提供頭戴式或領夾式迷你麥克風，不提供手拿或無線麥克風。
- (三) 肢體動作：建議增加肢體動作以輔助演唱的表現。
- (四) 伴奏樂器：參賽者必須安排伴奏，伴奏是樂曲表現的一部分，將影響參賽者整體演出。獨唱組僅限鋼琴伴奏，親子組可自行增加其他樂器，但不提供麥克風收音。鋼琴伴奏可自行尋找老師或申請主辦單位安排，申請主辦單位伴奏彩排時間則另行個別通知。

十三、參賽曲目：兩首，包含一首指定曲、一首自選曲，詳見下表說明。

曲目	規定與說明				
指定曲	參賽者須選擇一首演唱。曲目如下：				
	(一) 獨唱組				
	● 中班組 (1) 小豬 (2) 小青蛙 (3) 茶壺嘟嘟	● 大班組 (1) 賴蛤蟆和小青蛙 (2) 藏起來 (3) 雨傘喝水	● 低年級組 (1) 游泳 (2) 搖椅 (3) 數香包 (4) 流浪狗	● 中年級組 (1) 稻草人 (2) 樹籽仔歌 (3) 酒瓶椰子樹	● 高年級組 (1) 歡迎春姑娘 (2) 成長的喜悅 (3) 讓愛看得見
	(二) 親子合唱組				
	● 親子幼兒組 (1) 藏起來 (2) 茶壺嘟嘟 (3) 雨傘喝水		● 親子兒童組 (1) 搖椅 (2) 歡迎春姑娘 (3) 賴蛤蟆和小青蛙		
指定曲樂譜公佈於台灣合唱音樂中心官網-咱的囡仔咱的歌-幼童歌唱大賽(網址： <a href="http://www.tcmc.org.tw/activities/art_seminar/2017.html">http://www.tcmc.org.tw/activities/art_seminar/2017.html</a> )或洽台灣合唱音樂中心索取。					
自選曲	曲目任選，語言不拘，建議選擇歌詞及音域適合該年齡層之曲目。				

十四、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藝術性	詮釋、表達、風格
技術性	音準、節奏、咬字、發聲技巧、音質、音色
舞台呈現	整體藝術概念、舞台變化、服裝、創意、美感

## 十五、獎項

獨唱組		親子組	
獎項名稱	獎品	獎項名稱	獎品
優勝第一名	獎盃乙座	優勝第一名	獎盃乙座
優勝第二名	獎盃乙座	優勝第二名	獎盃乙座
優勝第三名	獎盃乙座	優勝第三名	獎盃乙座
優勝獎	獎狀乙紙	優勝獎	獎狀乙紙
最佳指定曲演唱獎	獎牌乙只	最佳指定曲演唱獎	獎牌乙只
評審特別獎	獎牌乙只	評審特別獎	獎牌乙只
最佳勇氣獎	獎牌乙只	最佳勇氣獎	獎牌乙只
最佳台風獎	獎牌乙只	最佳台風獎	獎牌乙只
最佳笑容獎	獎牌乙只	最佳笑容獎	獎牌乙只
最上鏡頭獎	獎牌乙只	最上鏡頭獎	獎牌乙只
最有自信獎	獎牌乙只	最有自信獎	獎牌乙只
最佳服裝獎	獎牌乙只	最佳服裝獎	獎牌乙只
舞台呈現獎	獎牌乙只	舞台呈現獎	獎牌乙只
總冠軍：所有參賽者中分數最高者。此獎項將於推廣暨優勝者音樂會中公布並頒發。			
除優勝獎及前三名外，評審團將依參賽者表現，視情況頒發其他獎項。			

十六、評審團：由主辦單位敦聘國內多元藝術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

十七、參賽權益：比賽照片及影片將於賽後由主辦單位提供。

## 十八、相關義務

- (一) 獨唱及親子各組優勝第一名與最佳指定曲演唱獎獲獎者，需於賽後參加推廣暨優勝者音樂會演出。優勝第一名將演出一至兩首，曲目不拘；最佳指定曲演唱獎獲獎者需演唱指定曲。
- (二) 主辦單位將於推廣暨優勝者音樂會中公布並頒發總冠軍獎項。
- (三) 參賽者繳交之資料，僅供比賽作業使用，主辦單位保證不外流或作為其他用途。
- (四) 上述相關活動錄音、錄影與攝影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式之出版，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刊載與播放之權利。
- (五) 請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

## 十九、活動相關問題，請洽主辦單位專案負責人 許華小姐

電話：02-2920-9028

Email：children@tcmc.org.tw